



CLIENT ALERT

2018年7月13日

国际贸易

针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拟议的新 301 条款关税

By Bruce Thelen and Daniel Ujcz

特朗普政府与中国的贸易争端本周扩大，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一份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产品清单，该清单下产品将额外征收 10% 的从价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拟议的关税涵盖了 6031 个关税项目的消费品和工业产品。这一行动兑现了特朗普总统承诺的更多关税，以回应中国对 1974 年贸易法案第 301 条规定的第一轮关税的反击行为。在其关于拟议关税的通知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制定了公众意见和听证会的时间表，这个流程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结束。请点击 [Notice of proposed tariffs](#)

第一轮关税对 818 个关税产品项目额外征收 25% 的从价关税，该关税项目于 7 月 6 日生效，所涉及年贸易额约为 340 亿美元。该通知进一步提出对分类的 284 个关税项目的中国产品额外征收相同的 25% 关税，所涉及年贸易额约为 160 亿美元。选定的关税项目集中在工业上重要的技术，包括与“中国制造 2025”产业政策计划相关的技术和产品。该行动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联邦纪事上公布。请点击 [Notice of this action was published](#)

在 2018 年 7 月 6 日实施第一阶段关税的同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了额外 25% 从价关税的产品排除请求的程序。

利益相关方必须及时行动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已对拟议的关税公开征询公众意见，但回应的时间很短。产品排除请求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之前提交。

关于提议征收 25% 关税的 284 个关税项目的书面意见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前提交。公开听证会将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举行。要求出席公开听证会的申请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前提交。听证会后的反驳意见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布。

关于最新一轮拟议的 6031 个关税产品项目的书面意见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之前提交，以确保审议。公开听证会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并且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之前提交出席公开听证会的请求。听证会后的反驳意见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布。



CLIENT ALERT

关于最新一轮拟议的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邀请就拟议行动的各个方面发表评论意见，其中包括：

- 在额外增加关税下的特定关税项目 – 包括是否应保留或删除任何所列产品项目，或者是否应添加目前不在列表中的产品项目。
- 税率增加的幅度，如有。
- 额外税收所涵盖的贸易总额水平。

在两个评论意见征询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要求提交的评论具体说明，拟议的特定产品项目下征收关税对于消除中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是否切实可行或有效，以及对特定产品征收额外关税是否会对美国的利益造成不成比例的经济损害，包括中小型企业和消费者。

在审议收到的意见和听取各方证词后，预计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对关税产品的清单做出最终决定。受影响的各方应当考虑向 USTR 提供意见。提交意见可有效减少拟议关税的范围。在初步审查考虑了评论意见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从将受 301 条款第一阶段限制最初的 1333 个清单中删除了 515 个产品项目。

希望申请排除程序的企业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之前提交符合 USTR 规定的具体程序和标准的申请。申请将在 14 天内得到答复，并同时将会在 USTR 的案卷号 USTR-2018-0025 (www.regulations.gov) 上公示。14 天期限结束后，申请方需对答复在 7 天内做出回应。USTR 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联邦记事上发布了排除程序，请点击 [published the exclusion procedures](#)

现在需要做的

面对评论和排除请求即将到来的截止日期，进口商现在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 审查从中国进口的产品的关税分类

当前和拟议的 301 条款关税均基于进口产品的关税分类。关税分类通常不会得到应有的重视，特别是如果分类是免税的。现在是时候确认您当前的分类是否正确。

- 审查从中国进口的产品的原产国

301 条款的关税仅适用于属于中国作为原产国的指定关税分类的货物。如果产品包含来自中国以外国家的材料，则确定产品的来源可能涉及复杂的分析。如果关键部件或材料来自中国境外，并且仅在中国进行小规模加工或装配，那么这可能可以作为足够理由声称货物原产国不是中国。详细审查每个材料的原产国产品材料清单应有助于进行此类分析。



CLIENT ALERT

- 考虑其他可替代的采购和生产选择

由于 301 条款关税只影响中国产品，所以在另一个国家采购产品可以避免关税的影响。或者，考虑是否可以将中国产品的组件和材料发送到另一个国家生产成品。如果其他国家的生产流程导致中国的组件和材料发生实质性的改变，那么这可能也可以作为声称货物原产国为他国的理由。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中国的材料，部件组装为成品后的关税分类变化将是一个可以考虑的因素，但这不是决定性因素。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谨慎考虑。

- 准备产品排除申请

如果在考虑上述要点后，产品还在 301 条款关税范围内，则可以通过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交产品排除申请来减轻损失。考虑到选择列入的产品项目将在公众意见和听证程序之后确定，排除请求需要将重点放在 USTR 确定的与排除理由相关的以下因素 – 所涉及产品是否只能从中国进口；额外关税的征收是否会对申请者或者其他美国利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害；所涉及商品是否具有战略重要性，或与“中国制造 2025”或其他中国工业项目有关。

有关产品排除过程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我们之前发布的客户警示。请点击 [here](#)

随着 301 条款执行流程的推进，迪克森律师事务所正在与其客户合作，评估关税的潜在影响，并确定适当的响应，以减轻对其业务的影响。

此客户提醒由迪克森律师事务所出版，以告知我们的客户和朋友，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重要发展。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或专业建议。如果您对此处涉及的任何主题有任何具体问题或疑虑，我们建议您咨询迪克森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联系方式：

阎凌燕 **Lianne Yan**

lyan@dickinsonwright.com

248-4337549 (office) 586-9451182 (cell)